

中宁县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2025 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补贴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其他农业机械等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0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

二、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2025 年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141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3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78 万元）。2024 年结余资金 0.005 万元（自治区资金）结转至 2025 年继续使用。2025 年可实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414.00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236 万元，自治区资金 178.005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

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实施范围全县 12 个乡镇（含渠口农场、长山头农场）。

三、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标准及要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全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补贴额一览表执行。

购机者不得利用他人身份购机或将身份证明材料提供给他入购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为 2 套（2 台拖拉机主机，6 台配套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机具的数量为 10 套（10 台拖拉机主机，30 台配套农具）。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1. 自主选机购机

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

的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经销商向购机者出具发票、合格证、售后服务凭证和销售机具基本信息单。

2. 补贴申请

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持本人身份证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工商营业执照）、购机发票、合格证、银行卡、购机凭证等资料，通过线下农机购置补贴受理点或手机App向机具使用地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自主提出补贴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非本县域的购机者应提供居住证、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或协议。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购机者要先行办理牌证，提供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资金不足或办理时间紧张当年难以完成兑付时，在下一年度优先予以兑付。购机时间与首次申请补贴时间超过1年的不予受理。

3. 资料审核

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提交的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发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并签字确认。连续3年内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等情形，购机者应向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提供土地承包或租赁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等可以证明购买需求的凭证。

4. 机具核验

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按照《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等要求，对补贴机具进行100%核验，并在机具显著位置喷涂享受购机补贴机具标识和机具编码，做到“见人、见机、见票和人机合影、签字确认”。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

5. 信息公示

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在完成补贴申请资料审核，补贴机具核验无误后，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申请补贴农户信息表（附件3），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无异议申请有效，如有异议一经查实，取消补贴资格。

6. 补贴资金兑付

公示期满无异议，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向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经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审核，签字确认后，由财政局经办人员依据资金支付报告单（附件4）及明细表与补贴系统中申请结算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通过财政“一卡通”平台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补贴对象“一卡通”账号进行结算。

六、工作职责

农业农村局职责

1. 广泛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及时将农机购置实施方案、补贴标准、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投诉咨询电话、补贴机具信息等重点信息进行全面公开公示。

2. 审核补贴对象资格，核验补贴机具，对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补贴对象、供货单位进行监管。

3. 及时对申请补贴信息进行公示，审核并向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结算审核材料。

4. 按时报送政策实施情况和工作总结。做好补贴信息档案管理与系统维护。

5. 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并依法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局职责

1. 对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是否按规范性程序操作进行监督。

2. 保障补贴工作实施的工作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3. 对供货单位、补贴对象实施监管。按照一定比例对购机者购机后实际在用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

4. 及时拨付补贴资金，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各乡镇职责

1. 通过多种渠道，如乡村广播、公告栏等向农民宣传农机购

置补贴政策，解答农民咨询，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积极申报补贴。

2. 做好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的公示公开。

供货单位职责

对资质条件的真实性负责，规范悬挂有关标志标识，公开有关信息。明示配置，公开价格。及时供货，合理收费，出具票据和有关资料，对销售机具的真实性负责。信守承诺，依法做好售后服务，免费对购机者进行安全和操作技能培训，主动接受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县财政局副局长任副组长，财政局农业农村管理岗、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县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负责全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项目实施工作，研究确定补贴方案、补贴资金使用办法，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考评等事宜。

（二）严格管理，优化服务。规范操作流程，加强资料审核、机具核验和资金结算管理，确保“真人、真机、真买、真用”。加快补贴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优化农机安全监理系统与农机购置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工作效率。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综合运用公告栏、宣传册、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补贴流程、享

受补贴购机者信息、监督举报电话等，扩大公众知晓度，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核查处理。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五）强化绩效，完善档案。切实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工作。加快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和结算进度，做好项目执行进度统计、信息报送、资料收集整理和自评工作。同时，按照要求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年度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报告。

为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监管和服务，农业农村局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监督电话：0955-5791595，政策咨询电话：0955-5790110，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5-5790025，同时，产品质量投诉还可拨打 12315；监督电话：0955-5021185。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3. 中宁县 2025 年第____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示表
4. 中宁县 2025 年第____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5. 2025 年中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方案

附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08 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2.4 栽植机械

2.4.1 插秧机

2.4.2 移栽机

2.5 施肥机械

2.5.1 施肥机

2.5.2 撒（抛）肥机

2.5.3 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5.4 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秸秆粉碎还田机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6.设施种植机械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限农用单北斗终端及单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7.1.2 田间作业监测终端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8.1.1 残膜回收机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1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 铡草机

9.2.2 青贮切碎机

9.2.3 饲料（草）粉碎机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 饲料混合机

9.2.6 饲料膨化机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10.2.1 药浴机

10.3 畜禽繁育设备

10.3.1 孵化机

10.4 饲养设备

10.4.1 喂（送）料机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11.1.1 挤奶机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11.2.1 储奶罐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 清粪机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13.1 投饲机械

13.1.1 投（饲）饵机

13.2 水质调控设备

13.2.1 增氧机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14.1.1 种子清选机

14.1.2 种子包衣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碾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16.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去籽（核）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履带式拖拉机

18.农用搬运机械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19.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加温设备

21.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附件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退货规定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附件 3

中宁县 2025 年度第____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示表

公示单位: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编码	姓名或组织名称	乡镇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经销商名称	数量 (台)	总补贴额 (元)	最终销售总价 (元)
合计									

附件 4

中宁县 2025 年第____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支付报告单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机具种类	数量（台）	财政补贴金额			本次核拨 金额	备注
		合计	中央	自治区		
主 机						
机 具						
合 计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县财政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5 年中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 绩效自评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根据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县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严格规范操作，加强过程监管，强化信息公开、绩效考核和廉政风险防控，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同时推广先进适用机具，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农业绿色发展。

二、绩效考核依据

（一）《2024—2026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

（二）2025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计划及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等。

（三）自查自验资料和有关实施规定等。

三、组织实施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农财股监督指导，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四、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表）。

五、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为主，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验收，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由中宁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和自治区农机处。

（二）检查核实

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察。**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进

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结果评定，并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验收报告。

六、进度安排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完成自评工作，报送相关材料。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农业农村局组织资料审查和实地考察，形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验收报告。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农业农村局完成自评工作，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报送相关材料。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会同财政局协同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开展。

（二）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政策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严守工作纪律。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5 年中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2025 年中宁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分)	组织建设 (10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4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	
4		项目实施管理 (30)	购机限时办理	7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1分，所有申请限时办理比例达到60%及以上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1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1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1分，对高风险、高补贴额机具组织抽查核验的得2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2分，县级核查率达到100%的得2分，核查率每降低5个百分点的扣1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得2分，缺项或不规范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5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1分，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3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1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1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和异常情形	2	有效调查处理和异常情形报告并及时上报得2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1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1分	
11			使用手机APP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APP申领补贴资金，按照使用手机APP申请数占总申请数的比例换算得分，最高得4分，最低得1分。	

12	绩效 指标 （60 分）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 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14			实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 95%得 8 分， 90%-95%的按比例得分， 低于 90%不得分；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 95%得 2 分， 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5%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得 5 分， 90%以上按比例得分， 低于 90%不得分。	
16		效益指标 （20分）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 4 分； 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 4 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 2 分。	
17			生态效益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 5 分， 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8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 5 分， 否则酌情扣分。	
19			满意度指 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20		扣分项及 一票否决	重大违法违规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一票否 决， 总体评分为零。	
21			出现弄虚作假行 为		经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一次扣 20 分。	
合 计				100		